

晋政文〔2020〕25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金井镇 丙洲 坑口 塘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晋江市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金井镇丙洲、坑口、塘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0〕6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井镇丙洲、坑口、塘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丙洲片区北至横一路（北环路），南至横二路（金东公路），西至308省道，东至华侨商贸城，规划总面积122.38公顷。坑口片区北至晋南水城和金井镇行政中心区，南至308省道，西至沿海大通道，东至金井镇老镇区，

规划总面积 201.00 公顷。塘东片区北至晋南水城，西至围头湾海域，南至湖厝村，东至沿海大通道，规划总面积 152.51 公顷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对金井镇丙洲、坑口、塘东片区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各类地块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批准后的《金井镇丙洲、坑口、塘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指导该区域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。要严格执行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水土办、广电网网络公司、消防救援大队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，市有关领导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